

祭 祀 公 業 法 人 彰 化 縣 江 東 興

第 二 屆 管 理 人 及 監 察 人 選 舉 登 記 參 選 報 名 表

派 下 編 號 :		←請依本法人郵寄信封上之派下編號填寫	
報 名 者 姓 名 :	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:	
參 選 職 位 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管理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監察人 (僅得擇一勾選)		
連 絡 電 話 :		行 動 電 話 :	
通 訊 地 址 :			
身 份 :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派下現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派下現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		
附 身 分 證 影 本 :	正 面		
	正 面 黏 貼 處		
	反 面		
	反 面 黏 貼 處		
注 意 事 項 :	<p>一、若同時勾選二職位參選者，即喪失參選資格，視為未登記。</p> <p>二、參選人應檢附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選人之最新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要清晰)。 2. 參選人之最新個人戶籍謄本(記事勿省略)正本。 3. 若參選人為派下現員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應檢附可看出參選人與派下現員之關係證明文件(如雙方戶籍謄本，記事勿省略)。 4. 具公職身份者，應提出服務機關同意書正本，才得參選登記。 		